##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 承诺书

	财政局:		
1. 本人	(负责人姓名)	(	身份证号
码:	) 承诺如下,	并对下述承诺	承担相应法
律责任:			
在	(代理社	记账机构名称)	专职从事代
理记账业务,	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师	账业务的负责人	; 具有会计
师以上专业技	支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	计工作不少于三	年。
2. 本人	(专职从业人员姓名)_		(身份证号
码:	) (专职从业	人员较多, 依次	欠自行增加)
承诺如下, 并	并对下述承诺承担相应法	律责任:	
在	(代理	里记账机构名称	) 专职从事
代理记账业务	务;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分	知识和业务技能	,能够独立
处理基本会记	十业务。		
11: N1 7.	**	7 岁 山 以 坦 之 丛	4 4 7 4 4

我们承诺: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 附件材料真实有效,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,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后果;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 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。

承诺人:负责人签名(签章) 从业人员签名(签章)

年 月 日